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補字第534號

03 原 告 丙○○○

04 0000000000000000

01

05 法定代理人 丁〇〇

06 00000000000000000

08

10 被 告 甲○○

- 11 上列原告與被告甲○○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,原告起訴未據繳納 12 裁判費。按家事訴訟事件,除本法別有規定者外,準用民事訴訟 13 法之規定。又訴訟標的之價額,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
- 14 額,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;無交易價額者,以原告就訴訟標
- 15 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分割共有物涉訟,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
- 16 價額為準,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
- 17 及第77條之11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民法第1164條所定之遺產分
- 18 割,既係以遺產為一體,整個的為分割,並非以遺產中各個財產
- 19 之分割為對象,則於分割遺產之訴,其訴訟標的價額及上訴利益
- 20 額,自應依全部遺產於起訴時之總價額,按原告所占應繼分比例
- 21 定之(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480號裁定意旨亦足資參照)。
- 22 本件原告主張其與被告甲○○均為被繼承人○○○之繼承人,原
- 23 告之應繼分比例為2分之1,許樂青遺有如附表所示之遺產,其價
- 24 額各如附表價額欄所載,共計新臺幣(下同)11,626,544元,依
- 25 前開說明,原告起訴時因分割所受利益為5,813,272元(計算
- 26 式:11,626,544元×原告之應繼分為1/2=5,813,272元),故本
- 27 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5,813,272元,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58,61
- 28 8元。茲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
- 29 之規定,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,逾期不繳,即駁回
- 30 其訴,特此裁定。
- 31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
家事第二庭 法 官 周佑倫

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,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,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,其餘關於命補正繳納裁判費部分,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書記官 徐悅瑜

附表:

01

04

06

07

08 09

編號	種類	所在地或名稱	價額 (新臺幣)
1	存款	臺灣銀行苓雅分行活期儲蓄	705, 279元
		存款(帳號:00000000000	
		0)	
2	存款	臺灣銀行苓雅分行活期儲蓄	4,790元
		存款(帳號:00000000000	
		0)	
3	存款	臺灣銀行苓雅分行優惠存款	705, 200元
		(帳號:000000000000)	
4	存款	臺灣銀行苓雅分行活期存款	432元 (以113年8月6日起訴
		(帳號:000000000000)美	時臺灣銀行牌告即期買入美
		金13.24	金匯率32.64元計算,元以
			下四捨五入,下同)
5	存款	華南商業銀行台北南門分行	6,392元
		活期儲蓄存款(帳號:0000	
		00000000)	
6	存款	兆豐國際商業銀行駐外交部	4,050元
		簡易分行活期儲蓄存款(帳	
		號:000000000000)	
7	存款	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國外部活	10,200,209元 (以113年8月
		期存款(帳號:0000000000	6日起訴時臺灣銀行牌告即
		0) 美金312,506.41	期買入美金匯率32.64元計
			算)
8	存款	中華郵政公司高雄新田郵局	192元

01

		活期儲蓄存款(帳號:0000 00000000000)			
上開遺產合計價額為11,626,544元。					